(i) 优惠期由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优惠期」）。优惠适用于优惠期内成功申请并获批核恒生「易得钱」私人循环贷款（「贷款」）之客户。

(ii) 首3个月特惠年息1.88% （实际年利率1.90%）（「年息优惠」）将按信贷审批结果而批核，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保留最终批核权。恒生将会联络客户确认最终批核结果。年息优惠生效期为贷款获批核起至第三个月结单日为止，并不适用于任何费用及收费。年息优惠期后，尚未清还之结欠将按确认通知书所列之利率收取。

(iii) 优惠期内透过恒生银行网页、恒生个人e-Banking或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成功申请贷款及获批核后两个星期内提用贷款额HK$50,000或以上，并于首张贷款户口月结单总结欠达获批核贷款额之30%或以上，即可专享HK$200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客户的贷款户口内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户须没有任何拖欠或逾期还款纪录，方可获享有关现金回赠。而于现金回赠过账当天或之前取消贷款户口之客户，将不会获享现金回赠。

(iv) 优惠期内成功申请并获批核贷款可获豁免首年年费。年费将由第二年起收取并显示于第13张月结单上。

(v)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vi)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要求所限。

(vii)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

(viii) 恒生保留随时终止或不时更改有关优惠或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ix)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